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1023-HXZC-G2026-0007，2025-2026年宝应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新型掺混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宝应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新型掺混肥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76.534566万元，资产总额为957.6954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型掺混肥 N+P2O5+K2O \geq 35%：30-0-5）¹，生产厂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北路118号。（新型掺混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新型掺混肥 N+P2O5+K2O \geq 35%：30-0-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新型掺混肥 N+P2O5+K2O \geq 35%：30-0-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